知道。

李議員 啓維:

我們對於這個檢舉的案件太多於浮濫、誇張有沒有做什麼樣的檢討?不然前陣子我 在網路上看到這件事情,也造成社會的混亂,好像他本身也有一些問題,怎麼這麼誇 張。

警察局周局長幼偉:

跟議座報告一下,可能他現在是對一般的老百姓,本來他一直騷擾警察,對警察不斷提出檢舉,現在變成說轉到一般老百姓,對他們拿照相機不斷蒐證,現在我們有成立一個法律小組,我們會結合地檢署檢察官,我們會先將他從現場帶回來,不會讓他在現場變成其他的麻煩。

李議員啓維:

那現在他這位本身的狀況他現在在哪裡?

警察局周局長幼偉:

他現在是沒有地方住,但他還在我們轄區。

李議員啓維:

也是在臺南?

警察局周局長幼偉:

對。

李議員 除維:

所以希望警察局也不要把他認為是單一個個案而已,有時候檢舉過於浮濫、誇張, 希望警察局也是要基於人民的立場,作為人民的保母,也是要有敏感度、要注意到,這 樣的檢舉反而也是造成你們警察的困擾,行政作業量也是過於繁重。

主席:(陳議員碧玉)

再給一分鐘。

李議員啓維:

檢舉過於浮濫、誇張,警察局是不是可以做一個處理、檢討。

警察局周局長幼偉:

沒問題,第一個,不會讓他形成現場,他只要有檢舉,我們知道他都會用這種方式,他的固定模式我們已經知道了,所以有一些社會秩序維護法或是刑法的問題,我們第一個就會先把他帶回來,帶回來到派出所,他現在除了對民眾之外還會對警察,所以比較年輕的警察有時候會被他欺負,那我們有跟同仁要求不要被欺負,我們只要蒐證,有問題我們就跟檢察官聯絡,特別是他以前告我們很多瀆職的案件,我們到那邊都是不起訴,現在可能還會用其他的法律途徑。

李議員 啓維:

只是這陣子我們常常接到怎麼又收到檢舉,主要我是要說檢舉過於浮濫,警局本身 也是要注意一下,謝謝。

主席:(陳議員碧玉)

現在請蔡育輝議員第2輪發言。

蔡議員育輝:

局長,你請坐一下,李副座,多久要去中央任職,回來當直轄市擔任局長,請教一下,你擔任這個職務很久了,別人現在擔任分局長比你升遷還快,問一下而已。我的主題放一下,專業分工、為民服務,現在市政府警察局好像沒有在報告為民服務治安評比第幾名,現在第幾名?現在比較差了嗎?

主席:(陳議員碧玉)

給李副分局長聲音。

蔡議員育輝:

時間幫我扣一下,你說,現在第幾名?

警察局李副局長政曉:

剛剛陳議員有提到,警察局在六都的治安跟服務滿意度都是第一名。

蔡議員育輝:

那你們怎麼都沒在寫,是不敢寫嗎?還是評比的都是小縣市或其他幾都?

警察局李副局長政曉:

因為都是六都第一名,每次都要刊好像…。

蔡議員育輝:

我一直覺得,像是少年隊,以前黃局長的時候我就建議新營要留一部分,有的挪到 永康,你們也說挪到永康集中效率更好,各單位要有一個積極創新的做法,一年七十幾 億預算要怎麼運用如何結合現有的警力,服務百姓更好,我之前一直提到一個問題,交 通分隊出去巡邏抓到人,就帶回去分隊、大隊做筆錄,再帶回去分局做筆錄,是不是這 樣?交通隊出去抓到違規帶回去交通隊做完筆錄又送到分局,是不是這樣?

警察局李副局長政曉:

當然。

蔡議員育輝:

那現在派出所抓到刑案的,回去派出所問話之後,又回到偵查隊做筆錄,現在是這樣做嘛?我一直在想,為民服務在這個績效裡面,警察局有沒有辦法集中所有專業服務的人力,服務百姓的品質也會提升,這個制度有沒有辦法改善這個做法?像你們現在各分局有個分隊,以前大部分都在交通隊裡面,有的在分局裡面,現在都獨立出來效果我就覺得比較好,你們有沒有想過警察局組織可以變更、人員調動可以讓服務更好,像我的看法,派出所的警員抓到人都帶回去偵查隊做筆錄就好,比較專業,像基層的警員可能在做筆錄的方面應該要注意到的,有時敏感度不夠,這樣的話效果反而無法呈現出來,不然像我剛剛說的,在白河抓到又到官田去做筆錄又送回分局,一個違規問話問完都 5、6個鐘頭過去了,有沒有可能重大變革創新?替警察局創造績效,替百姓服務,一個小案件拖好久,我覺得站在為民服務的角度,做全國的楷模,提高警察局績效,也不會讓百姓覺得一個小事情拖太久,因為你們可以調整,局長同意的話,大家都沒意見,權力都在於你們。

警察局周局長幼偉:

報告議座,這個部分偵查隊是比較專業,但是派出所裡面也有很多資深的警員,事 實上會把一些隊員派到派出所,一些沒有,但是有些直接接觸案件的第一同時,偵查隊 的偵查佐會指導做筆錄,這有一個優點就是這個案件處理會快、專業,再來就是能夠往 上溯源的部分會比較快,我們也確實都有這樣儘量處理。

蔡議員育輝:

這是我的建議。

主席:(陳議員碧玉)

我們到林燕祝議員發言完我們休息 10 分鐘,現在請盧崑福議員發言。

盧議員崑福:

謝謝主席,局長,現在的檢舉達人算是天下無敵,如果說到檢舉達人大家都怕得要 死,檢舉達人你們是用什麼方法?有沒有實名制?

警察局周局長幼偉:

跟議員報告,現在都有實名制。

盧議員崑福:

有没有?

警察局周局長幼偉:

有,但是實名制他們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部分…。

盧議員崑福:

結果你們也是沒有。

警察局周局長幼偉:

有,我們有。

盧議員崑福:

他來檢舉, 警察局有沒有完備他所有的資料?

警察局周局長幼偉:

有。

盧議員崑福:

我跟你說,你們做到局長、副局長現在都沒什麼效果了,1分鐘開了6張罰單,去 問說為什麼開6張單,他回答說因為這是檢舉達人檢舉的,在行駛的過程1分鐘開了6 張罰單。

警察局周局長幼偉:

報告議座,他應該是不會重複的。

盧議員崑福:

重複2、3項,我問為什麼會重複,他說因為怕漏掉。

警察局周局長幼偉:

我們自己應該不會這樣開。

盧議員崑福:

不會最好,以前還會說上面交代的所以我們不做不行,現在都是檢舉達人。

警察局周局長幼偉:

其實檢舉達人承辦率大概只有 43%,因為我們都會審查,如果構成要件不符合、時間地點不吻合,或是時間超過 7 天,我們都不會判定,所以我們審查進來的大概只有 4 成 3 到 5 成會成功,我們已經刪掉一大半。

盧議員崑福:

我剛剛才收到一個紅單,安平那邊的環保局隊員,過十字路口左轉號誌燈壞掉時, 結果被檢舉達人檢舉,他去跟派出所說,派出所說要寫申訴單。

警察局周局長幼偉:

申訴,那是法律救濟途徑。

盧議員崑福:

所以檢舉達人最大,你們說你們會審查,但是有說東西故障的部分嗎?

警察局周局長幼偉:

我們審查這麼多件,因為去年...。

盧議員崑福:

局長,我相信你,像你剛剛說檢舉達人把案子送到派出所也好,分局也好,都有嚴 格審查,我也希望嚴格一點。

警察局周局長幼偉:

大部分都是用網路,不會跑去派出所。

盧議員崑福:

網路?網路也有實名制嗎?

警察局周局長幼偉:

對。

盧議員崑福:

確定?

警察局周局長幼偉:

確定,如果不是實名制我們就拿掉了。

交通大隊翁隊長誌宏:

報告議座,他一定要有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,或者是能夠聯絡到他的資訊,這個部分一定要有我們才會受理,剛剛說的就是因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上面有規定, 民眾檢舉警察應處理,所以警察這邊我們只能嚴格審查,另外可以勸導的部分我們就不會開單,用勸導的方式。

盧議員崑福:

好,我相信你們。再來,你們有感覺這半年來市區機車騎得越來越快,車禍發生的 比率變得比較高?如果發生車禍的話都很嚴重你有感覺嗎?

交通大隊翁隊長誌宏:

我們就執法的部分有一直在加強。

盧議員崑福:

這半年來就好,從1月到現在機車發生車禍的頻率有沒有增高?而且發生車禍如果 不是死亡就是殘廢,你們都有紀錄,平均就和過去相比。

交通大隊翁隊長誌宏:

議座,今年1月到3月車禍的傷亡率大概降到2成7,所以交通事故的部分我們是有持續在努力。

盧議員崑福:

我是說機車。

交通大隊翁隊長誌宏:

機車比率的話也是有下降。

主席:(陳議員碧玉)

再給1分鐘。

盧議員崑福:

不要亂講話。

交通大隊翁隊長誌宏:

沒有,是真的。

警察局周局長幼偉:

議座,這是有數據統計的,可能議座剛好今天看到,像我那天碰到...。

盧議員崑福:

你用什麼方式?為什麼會下降?平白無辜為什麼下降?你用什麼方式?

交通大隊翁隊長誌宏:

報告議座,我們警察從去年開始就加強相關違規案件執法,例如去年8月闖紅燈的部分,9月5日開始有超速的執法,針對違停的部分,還有每個分局都選定一條易肇事示範道路來加強執法。

盧議員崑福:

超速的執法在哪裡執法?機車的超速執法是在哪裡執法?

交通大隊翁隊長誌宏:

報告議座,因為超速的相關法規有嚴格的限制。

盧議員崑福:

你從今年1月到現在執行了多少輛機車超速的執法?

主席:(陳議員碧玉)

我們是不是請交通隊長會後向盧議員做一個詳細的報告,那再直接給隊長聲音,讓 隊長講完。

警察局周局長幼偉:

我們不會亂講話,這是數據的統計,但是機車比較難舉證,因為測速槍是這樣從前面看到車牌,但是機車前面沒有車牌,這部分我們有針對噪音或開太快這些,會用其他 偵查方式追蹤,因為我們也不希望老百姓的生命財產安全受到威脅,所以我們都很盡力 處理。

主席:(陳議員碧玉)

請周麗津議員第1輪發言。

周議員麗津:

局長,我想要請問一下,不管是檢舉達人或者是超速照相機,當民眾違反的時候, 等他收到紅單已經是多久之後的事?行政程序是多久呢?

警察局周局長幼偉:

我先跟議座報告這個流程,如果是警察當場舉發4天之內就會把單子發出去,如果 是逕行舉發,一個月之內一定會把資料送出去,但是3個月期間之內可能會有很多檢舉 的案件,我們需要查證的會比較長,但是如果是警察製單舉發的大概 4 天之內,很快就可以收到作業的罰單。

周議員麗津:

局長,我覺得你講的不是很正確,我本身收到的並不是4天,照相的也不是1個月,我可以拿我的紅單給你看。

警察局周局長幼偉:

是警察舉發的嗎?

周議員麗津:

是。

警察局周局長幼偉:

但是4天之內一定會進到電腦檔案,然後就排程出去了。

周議員麗津:

我可以拿給你們看,因為很多民眾在跟我反應,我想要建議你們,不管是檢舉達人還是警方取締的都要盡快,因為有的民眾不知道他做的這件事情是違規的,有可能 2、3 個月才收到罰單,可是他不知道這 2、3 個月停在這裡是違規的,但已經收到好幾張的罰單,你應該知道要開罰單應該要盡快,讓他知道他錯在哪裡,這 2、3 個月他都不知道,收到來跟我反應 2、3 個月之後,可能是過年那時候可是他最近才收到罰單,他跟我反應為什麼行政程序不能加快呢?

警察局周局長幼偉:

這部分我們也有在整理,因為我們現在都用人工,將來我們會採購一個全自動的摺 郵機,信件來就直接寄出去,人工作業會減少,我們有針對這部分在檢討,但是在重複 的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儘量趕快審核,如果是警察的部分我們會優先處理,檢舉部分有時 候要再問一下在哪裡檢舉,查證一下是不是實名制就會比較慢。

周議員麗津:

可是太久了,2、3個月太久了,希望你們程序上可以加快。

警察局周局長幼偉:

沒有問題。

周議員麗津:

那我還想要請問一下,像是民眾在檢舉噪音,他每個禮拜都在檢舉,我也知道員警很辛苦,人家檢舉你們員警就要去,可是你們去勸導之後,走了他們又繼續,我也有請環保局去,可是環保局說需要大聲公或是擴音機,他們才可以查,那個是公寓但真的沒辦法,他們沒有擴音機他們只是電視很大聲,每個周末都在開派對,住戶真的是受不了了,也跟你們檢舉很多次,還有沒有別的方法可以去制止呢?

交通大隊翁隊長誌宏:

議座好,交通警察大隊這邊可以來報告嗎?噪音的部分要環保局那邊來認定,因為需要有專業的分貝器過來測試,目前警察是針對改裝的部分,如果噪音的部分我們沒有辦法確定,環保局他們有一個網站,我們把相關的...。

周議員麗津:

你們那個網站我都有去查過,我也請稽查隊去了,可是真的都沒有辦法,我有看到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2條,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,也是有這條法則,有沒 有辦法使用這條呢?

警察局周局長幼偉:

我們有時候也會用,大部分現在舉證要有分貝器。

周議員麗津:

他已經好幾個月了,每個禮拜的周末,民眾檢舉了無數次。

警察局周局長幼偉:

我們再會同環保局在現場檢測他的音量是不是有超過。

周議員麗津:

精神已經快分裂了,家裡還有老人和小孩,請問局長還有什麼方法來解決?

交通大隊翁隊長誌宏:

議座,環保局接受檢舉之後,他會安排車輛的車主到監理站那邊去做定檢,如果沒 有定檢的話可以開罰,就能徹底解決。

周議員麗津:

是人為,是家中的噪音不是車,在公寓裏面,而且都是每個周末半夜1、2點。

警察局周局長幼偉:

剛剛議座你講得這個社秩法以外,最重要的還是要找環保局,因為他們舉發一定要有一個···。

周議員麗津:

有,我也有請環保局處理。

警察局周局長幼偉:

我們會跟他們會同。

周議員麗津:

希望局長盡快處理。

警察局周局長幼偉:

好,只要我們知道的地點我們會去處理,謝謝。

主席:(陳議員碧玉)

我們原則上在 11 點休息 10 分鐘,所以我們請黃麗招議員第1輪發言。

黃議員麗招:

謝謝主席,說真的,違規是事實,執法是你們的職責,但是執法的部分是為了遏止交通事故或違規的發生,我想請問一下局長,我不知道檢舉達人是不是有檢舉獎金?有沒有?

警察局周局長幼偉:

報告議座,現在完全沒有獎金。

黃議員麗招:

完全沒有獎金這些達人怎麼這麼用心在執行檢舉的工作,我也覺得很奇怪,以我個人來說,剛剛麗津議員有在說,收到罰單說實在的不像你講得這麼短時間,因為像我自己也收到好多張,自己也繳好多罰款,因為你也知道我們在跑行程中,我也很無奈,有

時候行程你不趕也趕不上,真的是常常收到罰單,繳到我們都會怕,有民眾在陳情,我說我自己也都繳好多我都不好意思說我繳多少,我每個月賺的錢幾乎都…,所以這方面我有時候覺得真的有點離譜,不過我們也是要跟警察局拜託,如果可以勸導就儘量用勸導的,但是真的非常可惡的話也是真的要開,那我們的職責就是這樣子,跟你們說少開一點罰單有時候也說不過去,但在某些方面希望從輕發落,這個部分在這邊也肯定大家的辛苦。有一些民眾來陳情,我們民意代表也是很無奈,當然也希望警察局這邊在交通違規的部分,最近我也知道臺南市的交通事故已經升到六都排名第一,我聽到的是這樣,

局長,是這樣子嗎?我們現在是六都第一嗎?

警察局周局長幼偉:

車禍的部分嗎?

黃議員麗招:

對。

警察局周局長幼偉:

是。

黃議員麗招:

所以我知道你那天又開始叫同仁要大執法,這方面我覺得像在這段新冠疫情的時間,很多人都沒有工作了又收到一張罰單,真的覺得生活很困難,希望你們能夠在不違反自己職責的所在儘量從輕發落,當然在警察局這方面,包括警察局的每位同仁在工作的職場上,因為沒有時間性大家都非常辛苦,前幾天就有警察又發生問題,我也希望站在臺南市警察局的局長身分,還是要捍衛你們的同仁,當然你們執法中可以儘量,我在這邊也是想說,如果在執行中有被檢舉,超速有被抓到的話,儘量能夠把罰單快點寄來,我們才會更謹慎,想說我們會特別謹慎在這個地方被罰了幾次,在這邊也希望警察局的部分可以落實。

警察局周局長幼偉:

我們會加快速度。

黃議員麗招:

希望快點,在執法的時程上儘量可以快一點,給大家有所警惕,像我們也很無奈阿!不去也不行,所以違法一定還是一樣要繳罰單。

主席:(陳議員碧玉)

各位議員同仁,徵詢各位同仁的意見,我們是不是先休息 10 分鐘,等一下再繼續開會,有沒有意見?那我們就在尤榮智議員第1輪發言後,休息 10 分鐘好不好?

尤議員榮智:

局長,剛剛黃議員在說,說檢舉達人這個部分,違規才會被檢舉,我繳這個罰單沒有關係,沒有怨言,但是我是說現在沒有獎金,為什麼檢舉達人還這麼勤奮的檢舉?這是造成違規精神上的損失,但是我認為不對就是要罰,尤其是公有市場旁邊有很多違規停車,但是執法上要拿捏好,你如果在外面看別人都不知道,如果在外面鳴笛,大家都就出來開車了,第一時間用鳴笛的我相信對一般百姓會提高警覺性,也代表違規這個部分會減少,在執法上我們應該要有個彈性,不然百姓怨聲四起,我想說未來完全不抓也不行,今天他如果洗頭造型的很漂亮,你抓他了他還要出來戴安全帽,老人要去買個東

西你也開罰沒戴安全帽,這要有彈性,執法上要有溝通,你請坐。交通大隊長,長榮路 五段,就是新營交流道下來到柳營,穀豐碾米廠這個地方就是新營的角落,四線道旁邊 還有一個安全島,旁邊有一個機車道,有接到溪北的百姓反應,限速 60 公里而已,但是 違規超速的非常多,那邊都沒什麼車,外環道路,所以在新營工業區上班要回去路程的 時候都被拍照了,是不是這個地方限速 60 公里變成 70 公里,這個你有辦法做嗎?但是 我聽說這是交通局訂定的速度對不對?你們還要跟交通局溝通嗎?

交通大隊翁隊長誌宏:

議座,這樣好了,我們會後會聯繫交通局,他會召集相關單位,例如工務局,因為養護的路段他會召集去那邊會勘,我們再跟他們去那邊會勘。

尤議員榮智:

以前南 118 就是六甲、官田、下營、麻豆這條過去限速只有 60 公里,為什麼?因為紅單開比較多,都沒什麼車,所以我在這裡反應也是可以提高到 70 公里的限速,我想這部分可以做個檢討,有學者專家,為什麼要訂定在 60 公里而已,又沒什麼車,如果市區要制定 60 公里也可以,這是第一點,希望你跟公路局可以研討。還有一點,急水溪這條省道柳營這邊限速 50 公里而已 ,差不多在新營、柳營、六甲、官田,經過這條路線的機車很危險,如果早上通勤車 7、8 點都很快,但是我看到限速 50 公里,因為執法單位派出所、交通隊也有在那邊執行執法,我希望這個地方也一併來檢討,我們希望限速可以提高 10 公里,跟長榮路五段相似,60 公里提高到 70 公里,這是不是 50 公里提高到 60 公里,這樣的話要去洽公的、辦事情的或去看病經過的地方不會再超速,說實在的油門踩下去就超速,這個地方我想大隊長你跟交通局相關單位再研究一下好不好?謝謝。

交通大隊翁隊長誌宏:

好,了解,謝謝。

主席:(陳議員碧玉)

好,那我們先休息10分鐘。

主席:(陳議員碧玉)

繼續開會,請第1輪發言呂維胤議員。

呂議員維胤:

謝謝主席,局長。

警察局周局長幼偉:

議座好。

呂議員維胤:

局長我想請問一下去年一整年度交通罰單含檢舉達人、攔查,加上路邊的測速照相 等等,這樣一整年總共幾件?好,交通大隊。

交通大隊翁隊長誌宏:

報告議座,54萬6000件。

呂議員維胤:

54 萬 6000 件,這個其實算是蠻多的,金額你有統計嗎?

交通大隊翁隊長誌宏:

去年金額歲入5億3000多萬元。

呂議員維胤:

有達標跟超標嗎?

交通大隊翁隊長誌宏:

有超標。

呂議員維胤:

超標多少?

交通大隊翁隊長誌宏:

5 千 800 萬元左右。

呂議員維胤:

這其實是相當高的數字,所以不只你們達成了歲入數,而且還增加了 10%,當然說業績不太適合,但是對你們來說比歲入數多了 10%左右,那我想請問這個扣除掉隨機欄查,或者是檢舉達人等等的不確定性,以臺南市目前來說,因為你的手持測速照相槍的部分是這幾個月才有的,如果是路邊的測速照相器,假設前三名你們有統計嗎?大概是在哪幾個路段?可以給大家參考一下嗎?

交通大隊翁隊長誌宏:

報告議座,去年108年固定桿的測速槍,第一名是在龍崎的182線那邊,件數6800件,第二名在南區的新平路24號,就是安平工業區,他的件數也大概6800件,比龍崎稍微少一點,第三名是安南區的安明路跟北汕尾路的路口這邊,件數的話大概是6400件。

呂議員維胤:

所以大部分前三名看起來某個程度上,在市區算是偏多的,那就你覺得,在市區偏多是因為限速過低,承如剛才有一些議員所講的,有一些路段明明應該是可以比較高的速限,但是你們可能只限速 50 公里或 40 公里,還是說是某個程度上駕駛人的行為導致的違規結果,你們有去做相關分析嗎?

交通大隊翁隊長誌宏:

報告議座,有,例如剛剛說的第一名,在龍崎的 182 線那邊,那邊限速是 50 公里,那個速線就是相關單位去會勘,認為那邊是山路、彎道、高低差比較大,限速 50 公里的部分不只我們這段,因為 182 一直通到高雄的內門那邊,高雄內門段那邊速限也是跟我們這邊一樣,其他的例如安明跟北汕尾那邊路很大,所以相關的速線部分都是交通局他會召集相關的單位去會勘。

呂議員維胤:

如果南區呢?

交通大隊翁隊長誌宏:

南區在安平工業區那邊的話,速線是50公里。

呂議員維胤:

所以大部分是因為出入的貨車嗎?

交通大隊翁隊長誌宏:

是,那邊當初會在那邊裝設也是工業區這邊,再加上我們統計那邊的事故量有比較 大。

呂議員維胤: